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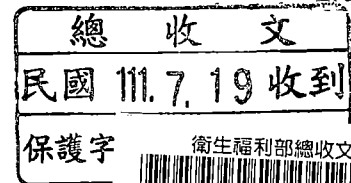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函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1601 室

聯絡人：潘含恕 專案督導

電 話：03-3359532-501

傳 真：03-3350046



衛生福利部總收文



111002208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助人 111 衛復字第 11101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部轉知本會承接性創傷復原中心辦理「藝術治療教育訓練」課程資訊，依說明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 年 7 月 21 日(四)及 8 月 11 日(四)10:00-13:00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助人專業促進協會（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12 樓 1201 室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心理師、社工師、復原中心等專業人員，預計共 25 名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iLkgr3hswGYU3Yj8>，若有疑問請洽本案

續上

聯絡窗口（賴佩吟專案人員，電話：(03)3359532-502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鍾佩怡

保護